

证券代码：834811

证券简称：维尔达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房红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软件产品的销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和数据的存储、分析、整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安防工程、网络工程、测绘制图；计算机硬件、应用软件、网络设备、安防设备、电子产品、电脑耗材、办公用品的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廊坊开发区祥云道荣盛发展大厦1幢 1单元1701-1707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维尔达78.83%的股份，权益变动后直接持有维尔达79.42%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赵赤松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房红记与赵赤松系夫妻关系。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房红记	
股份名称	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3月1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7,925,025 股, 占比 89.41%	直接持股 15,803,576 股, 占比 78.8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121,449 股, 占比 10.5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30,183 股, 占比 29.0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94,842 股, 占比 60.33%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15,921,676 股, 占比 79.42%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益 18,043,125 股, 占比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121,449 股, 占比 10.5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48,283 股, 占比 29.6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94,842 股, 占比 60.3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3月18日,房红记通过竞价交易增持118,100股,一致行动人赵赤松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本次增持后,房红记与一致行动人赵赤松合计持股比例由89.41%变为9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的权益变动系股东的自愿增持,本次交易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房红记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股权转让系房红记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其持有的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房红记

2024年3月20日